

臺中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 109 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動機，增進學習英文之樂趣。
- (二) 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擴展知識領域，增進人際互動關係，俾使與國際接軌。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以下稱三田國小)

五、參加對象：

- (一) 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四年級學生皆可參加。
- (二) 建議各校辦理校內初選，遴選績優學生代表參加本競賽。

六、競賽參加組別：

- (一) 甲組：學校班級數為 36 班(含)以上者。
- (二) 乙組：學校班級數為 22-35 班者。
- (三) 丙組：學校班級數為 9-21 班者。
- (四) 丁組：學校班級數為 8 班(含)以下。

七、競賽分組方式：

- (一) 依 108 學年度各校普通班級數為分組依據(不含幼兒園及特殊班)，各校限報 1 名參賽(本校、分校分開採計)。
- (二) 詳細賽程公告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請各校自行下載及查閱。

八、競賽日期：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及 4 月 10 日(星期五)。

九、競賽地點：三田國小(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 4 號)

十、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20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各校務必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至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網址：<http://enc.tc.edu.tw/>)網站完成網路報名；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公告報名資料，倘有誤植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前來電更正(04-26262400 教務主任)，逾時以公告為準，並無異議。
- (二) 抽籤日期：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整在三田國小抽定出場序，屆時請派員出席，未出席者委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並無異議(競賽分組場地及出場序號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三) 報名表逐級核章、連同授權書(2項表單請至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網站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於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逕送(寄)三田國小教務處。

十一、競賽方式：

- (一) 競賽題目邀請專家學者命題3篇朗讀篇目,於賽前30天公佈;比賽當天採當場抽題。
- (二) 抽題後準備9分鐘,即上台朗讀。
- (三) 比賽時間每人限時3分鐘,2分30秒時響鈴一聲提醒,3分鐘時響鈴二次即須停止,隨即下台。
- (四) 當場唱名二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五) 評分標準：
 1. 語音(發音及聲調):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文字詮釋):3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5%。
 4. 創意(創新):5%。

十二、評判人員：由教育局聘請專家擔任。

十三、獎勵辦法：

(一) 各組錄取優勝與參賽校數參照表：

參賽校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9以下	1	1	1	1	1	1
10~20	1	2	2	2	2	2
21~30	1	3	3	3	3	3
31~40	1	3	3	5	5	5
41~50	1	3	4	6	6	6
50以上	1	3	5	7	7	7

- (二) 競賽學生獲前三名者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其指導教師(1名)和行政支援教師(1名)各核予嘉獎乙次(但如為外聘教師則改為獎狀);競賽學生獲4-6名者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其指導老師(1名)頒發指導獎狀以資鼓勵。
- (三) 私立學校參加如獲前三名,不占公立學校之前三名獎勵名額。
- (四) 參加比賽未獲名次之學生均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四、競賽日程：

競賽日期	競賽場次	
109年4月9日(星期四)	甲組(A場地)	乙組(B場地)
109年4月10日(星期五)	丁組(A場地)	丙組(B場地)

- 十五、參加本競賽活動主辦及承辦工作人員、指導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 十六、經費來源：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十七、辦理成效優異，實際參與工作有功人員，由本局依規從優敘獎。
-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公告於本局網站）。
- 十九、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